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樓

承辦人：游博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44

傳真：(02)29668111

電子信箱：AM64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障字第1142010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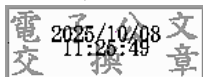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避免占用情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0月2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289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屢次接獲民眾陳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情事，為使民眾瞭解使用專用停車位時機以及違規占用罰鍰，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宣導圖卡，並公布於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dpws.sfaa.gov.tw>）/主題專區/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宣導專區，請貴單位於非營利用途逕行下載運用，並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另請轉知所屬單位共同宣導，以建立國人正確使用專用停車位之觀念。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